



科技项目篇（2016/12/03~2016/12/09）

国家级

无

北京市

1、[关于组织 2017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经信委（2016-12-03）

一、实施原则

一是突出对高精尖产业的支撑。

二是强化统筹管理，完善项目库机制，常态化、敞口式申报遴选储备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和滚动管理。

三是紧扣企业资金融资需求，视企业发展阶段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灵活采取补助、奖励、贴息、股权、基金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

二、申报重点方向

申报项目应符合《行动纲要》、《产品目录》、《技改目录》中的重点领域和方向。重点支持在京构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专业化平台；支持具有高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具备技术原始创新要素，在相关领域可形成领先全球的高端技术及产品；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能力，促进相关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对北京高精尖产业起到重大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支持存量企业从智能化改造、节能降耗、降污减排、绿色制造、质量提升等重点方向开展技改升级，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鼓励具有产业协同配套和产学研用一体化关系的企业联合申报。



三、项目申报条件

- 1.申报项目（含联合申报项目）应为在建或拟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开始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之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对于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含建筑工程的重大项目或 GMP 认证要求的医药项目可适当延长。
-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联合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 3.项目应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
- 4.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涉及土地、环保和建筑施工的项目各项手续齐备。
- 5.联合申报项目的各成员单位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整体方案以及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 6.申报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包括拨款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 1.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按照 A4 纸型胶订制作，一式三份。
- 2.书面申报材料封面及骑缝处应加盖项目单位公章，联合申报项目应加盖联合申报单位公章。
- 3.电子申报材料应完成网上（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办事服务栏目）申报和审批。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项目采取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和企业直报两种方式，应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报至市经济信息化委各有关处室。

纸质资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六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有关处室。

2、[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信用双百企业”品牌及企业购买中介资金申报流程培训专场的邀请函](#)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



(2016-12-07)

各会员企业:

为持续打造中关村企业信用品牌,提升企业信用能力和信用价值,利用手机摄影手段和 APP 端诚信超市展示企业品牌形象,提升企业市场占有率,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30 点,在理工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三层多功能厅开展 2017 年信用双百品牌提升培训专场。2016 年度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资金预计本月 30 日关闭网上申报系统,在此之前我们为会员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和申报流程介绍,帮助企业快捷申报。

欢迎各企业积极参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周四)中午 12:00 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邮箱:kate1957@sina.com。

3、[“2 型糖尿病肾病鉴别诊断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所属 5 课题招标公告](#) 市科委 (2016-12-08)

一、课题名称与招标编号:

课题 1: 2 型糖尿病肾病发生风险预测研究 (招标编号: SCW2017-18)

课题 2: 2 型糖尿病肾病临床表型和病理诊断的对应性研究 (招标编号: SCW2017-19)

课题 3: 微血管病变检测新方法对 2 型糖尿病肾病诊断价值的研究 (招标编号: SCW2017-20)

课题 4: 影像学诊断新方法对 2 型糖尿病肾病诊断价值的研究 (招标编号: SCW2017-21)

课题 5: 2 型糖尿病肾病多学科一体化诊疗和管理模式的研究 (招标编号: SCW2017-22)

二、项目目标

以肾活检病理诊断“金标准”为对照,建立早期 2 型糖尿病肾病风险预测、新型诊断和鉴别诊断的新方法。建立 2 型糖尿病肾病多学科联合诊治路径及规范。

三、课题目标

课题 1: 建立 2 型糖尿病肾病发生风险预测模型,预测 2 型糖尿病肾病发生风险。



课题 2: 明确 2 型糖尿病肾病临床表型和病理诊断的对应性。

课题 3: 开发微血管病变检测新方法, 辅助诊断 2 型糖尿病肾病。

课题 4: 研究核磁、CT 及超声诊断的新方法, 明确其在 2 型糖尿病肾病诊断中的价值。

课题 5: 建立适宜推广的 2 型糖尿病肾病多学科一体化诊疗和管理模式。

四、投标人资格

课题 1、2、3、4、5 的资格要求:

- 1、在北京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医疗机构;
- 2、投标人应资信良好, 在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记录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3、投标人在北京市科委的信用评级为 C 以下(含 C)的不具备投标人资格;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医药信息篇 (2016/12/2~2016/12/9)

国家级

1、[总局关于四川西昌杨天制药有限公司违法生产万应胶囊的通告 \(2016 年第 161 号\)](#) CFDA (2016-12-08)

近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四川西昌杨天制药有限公司开展飞行检查, 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现通告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 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 批生产记录不真实。
- (二) 实验室数据不真实。
- (三) 涉嫌在万应胶囊药粉中非法添加盐酸小檗碱。
- (四) 物料管理混乱。

二、四川西昌杨天制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企业封存其库存万应胶囊，责令企业召回已销售产品，收回相关《药品 GMP 证书》，对该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所有经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四川西昌杨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万应胶囊。四川西昌杨天制药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召回市场销售的所有万应胶囊产品。相关情况应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分别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监督企业召回全部在售万应胶囊，其他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做好相关药品召回工作。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通告。

2、[2016 年 12 月 2 日中药品种保护受理公示](#) CFDA（2016-12-05）

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的**玉屏风胶囊**，申请事项为补充申请。

3、[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的意见](#) CFDA（2016-12-02）

为提高药物临床研究质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 第 3 号）进行了修订，起草了《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有关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



联系人：谢兴勇

电子邮箱：xiexy@cfda.gov.cn

 [附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docx](#)

4、[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公开征求《除菌过滤技术及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CFDA（2016-12-05）

为指导和规范除菌过滤技术在无菌药品生产中的应用，结合近年来在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检查和跟踪检查中发现除菌过滤的缺陷情况，我中心组织专家起草了《除菌过滤技术及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我中心。

传真：010-87559054

邮箱：gmp-cfdi@cfdi.org.cn

 [附件 1：除菌过滤技术及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反馈意见表.docx](#)

5、[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公开征求《无菌工艺模拟试验指南（无菌原料药）》和《无菌工艺模拟试验指南（无菌制剂）》的意见](#) CFDA（2016-12-06）

为指导和规范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开展无菌工艺模拟试验，结合近年来在无菌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检查和跟踪检查中发现无菌工艺模拟试验的缺陷情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起草了《无菌工艺模拟试验指南（无菌原料药）》（征求意见稿）和《无菌工艺模拟试验指南



(无菌制剂)》(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我中心。

传 真: 010-87559054

邮 箱: gmp-cfdi@cfdi.org.cn

 [附件 1: 无菌工艺模拟试验指南\(无菌原料药\)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 无菌工艺模拟试验指南\(无菌制剂\)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3: 反馈意见表.docx](#)

6、[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十二批\)](#) CDE (2016-12-02)

序号	受理号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理由
1	CYHS160008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抗艾滋病药物
2	CYHS1401649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3	CYHS1600127	孟鲁司特钠片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4	CYHS1600088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5	CYHS1600089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

第 46 期

6	JXHS1300004	孟鲁司特钠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7	CYHS1600045	缬沙坦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8	CYHS1600049	缬沙坦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9	CYHS1600044	缬沙坦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10	CYHS1600039	缬沙坦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国外已上市同步申请国内上市的仿制药
11	CXHS1400150	盐酸莫西沙星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仿制药上市	首仿品种
12	CYHS1490056	盐酸莫西沙星片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仿制药上市	首仿品种
13	CXSL1600047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罕见病
14	CXHL1600244	ACC007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抗艾滋病药物
15	JXHS1600059	阿哌沙班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16	JXHS1600060	阿哌沙班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17	JXHS1600023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18	JXHS1600021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19	JXHS1600022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0	JXHS1600035	利奥西呱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1	JXHS1600038	利奥西呱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2	JXHS1600037	利奥西呱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3	JXHS1600036	利奥西呱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4	JXHS1600033	利奥西呱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5	JXHS1600066	伊布替尼胶囊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6	JXSL1600036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罕见病
27	JXSL1600040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罕见病
28	JXSL1600041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罕见病
29	JXSL1600039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罕见病
30	JXSL1600038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罕见病
31	JXSL1600037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试验	罕见病



32	JXSS1600001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 (Vero 细胞)	默沙东研发 (中国) 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儿童用药
----	-------------	---------------------------	-----------------	------	------

7、[关于《药品审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CDE (2016-12-06)

为推进审评机制改革,提高药品审评质量和效率,维护公正廉洁,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我中心起草了《药品审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我中心将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袁利佳

电子邮箱:yuanlj@cde.org.cn

联系电话:010-68921383

附件:[药品审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doc](#)

8、[《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全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12-06)

全文链接:<http://www.scio.gov.cn/zxbd/wz/Document/1534697/1534697.htm>

前言

人类在漫长发展进程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世界文明,中华文明是世界文明多样性、多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药作为中华文明的杰出代表,是中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作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不仅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

中医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兼容并蓄、创新开放,形成了独特的生命观、健康观、疾病观、防治观,实现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融合和统一,蕴

含了中华民族深邃的哲学思想。随着人们健康观念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价值。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中医药与西医药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维护和增进民众健康，已经成为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

一、中医药的历史发展

1. 中医药历史发展脉络

在远古时代，中华民族的祖先发现了一些动植物可以解除病痛，积累了一些用药知识。随着人类的进化，开始有目的地寻找防治疾病的药物和方法，所谓“神农尝百草”、“药食同源”，就是当时的真实写照。夏代（约前 2070-前 1600）酒和商代（前 1600-前 1046）汤液的发明，为提高用药效果提供了帮助。进入西周时期（前 1046-前 771），开始有了食医、疾医、疡医、兽医的分工。春秋战国（前 770-前 221）时期，扁鹊总结前人经验，提出“望、闻、问、切”四诊合参的方法，奠定了中医临床诊断和治疗的基础。秦汉时期（前 221-公元 220）的中医典籍《黄帝内经》，系统论述了人的生理、病理、疾病以及“治未病”和疾病治疗的原则及方法，确立了中医学的思维模式，标志着从单纯的临床经验积累发展到了系统理论总结阶段，形成了中医药理论体系框架。东汉时期，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提出了外感热病（包括温疫等传染病）的诊治原则和方法，论述了内伤杂病的病因、病证、诊法、治疗、预防等辨证规律和原则，确立了辨证论治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同时期的《神农本草经》，概括论述了君臣佐使、七情合和、四气五味等药物配伍和药性理论，对于合理处方、安全用药、提高疗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为中药学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东汉末年，华佗创制了麻醉剂“麻沸散”，开创了麻醉药用于外科手术的先河。西晋时期（265-317），皇甫谧的《针灸甲乙经》，系统论述了有关脏腑、经络等理论，初步形成了经络、针灸理论。唐代（618-907），孙思邈提出的“大医精诚”，体现了中医对医道精微、心怀至诚、言行诚谨的追求，是中华民族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卓越的文明智慧在中医药中的集中体现，是中医药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明代（1368-1644），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在世界上首次对药用植物进行了科学分类，创新发展了中药学的理论和实践，是一部药物学和博物学巨著。清代（1644-1911），叶天士的《温热论》，提出了温病和时疫的防治原则及方法，形成了中医药防治温疫（传染病）的理论和实践体系。清代中期以来，特别是民国时期，随着西方医学的传入，一些学者开始探索中西医药学汇通、融合。

2. 中医药特点

在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医药不断吸收和融合各个时期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人文思想，不断创新发展，理论体系日趋完善，技术方法更加丰富，形成了鲜明的特点。

第一，重视整体。中医认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是一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人体内部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重视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对

健康与疾病的影响，认为精神与形体密不可分，强调生理和心理的协同关系，重视生理与心理在健康与疾病中的相互影响。

第二，注重“平”与“和”。中医强调和谐对健康具有重要作用，认为人的健康在于各脏腑功能和谐协调，情志表达适度中和，并能顺应不同环境的变化，其根本在于阴阳的动态平衡。疾病的发生，其根本是在内、外因素作用下，人的整体功能失去动态平衡。维护健康就是维护人的整体功能动态平衡，治疗疾病就是使失去动态平衡的整体功能恢复到协调与和谐状态。

第三，强调个体化。中医诊疗强调因人、因时、因地制宜，体现为“辨证论治”。“辨证”，就是将四诊（望、闻、问、切）所采集的症状、体征等个体信息，通过分析、综合，判断为某种证候。“论治”，就是根据辨证结果确定相应治疗方法。中医诊疗着眼于“病的人”而不仅是“人的病”，着眼于调整致病因子作用于人体后整体功能失调的状态。

第四，突出“治未病”。中医“治未病”核心体现在“预防为主”，重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医强调生活方式和健康有着密切关系，主张以养生为要务，认为可通过情志调摄、劳逸适度、膳食合理、起居有常等，也可根据不同体质或状态给予适当干预，以养神健体，培育正气，提高抗邪能力，从而达到保健和防病作用。

第五，使用简便。中医诊断主要由医生自主通过望、闻、问、切等方法收集患者资料，不依赖于各种复杂的仪器设备。中医干预既有药物，也有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非药物疗法。许多非药物疗法不需要复杂器具，其所需器具（如小夹板、刮痧板、火罐等）往往可以就地取材，易于推广使用。

3. 中医药的历史贡献

中医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典型代表，强调“道法自然、天人合一”，“阴阳平衡、调和致中”，“以人为本、悬壶济世”，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内核。中医药还提倡“三因制宜、辨证论治”，“固本培元、壮筋续骨”，“大医精诚、仁心仁术”，更丰富了中华文化内涵，为中华民族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有益启迪。

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原创的医学科学，从宏观、系统、整体角度揭示人的健康和疾病的发生发展规律，体现了中华民族的认知方式，深深地融入民众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健康文化和实践，成为人们治病祛疾、强身健体、延年益寿的重要手段，维护着民众健康。从历史上看，中华民族屡经天灾、战乱和瘟疫，却能一次次转危为安，人口不断增加、文明得以传承，中医药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医药发祥于中华大地，在不断汲取世界文明成果、丰富发展自己的同时，也逐步传播到世界各地。早在秦汉时期，中医药就传播到周边国家，并对这些国家的传统医药产生重大影响。预防天花的种痘技术，在明清时代就传遍世界。《本草纲目》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广为流传，达尔文称之为“中国古代的百科全书”。针灸的神奇疗效引发全球持续的“针灸热”。抗疟药物“青蒿素”的发明，拯救了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的生命。同时，

乳香、没药等南药的广泛引进，丰富了中医药的治疗手段。

二、中国发展中医药的政策措施

中国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把“团结中西医”作为三大卫生工作方针之一，确立了中医药应有的地位和作用。1978年，中共中央转发卫生部《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有力地推动了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指出，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保护人民健康。1986年，国务院成立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中医药管理机构，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中西医并重”列为新时期中国卫生工作五大方针之一。2003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逐步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中医药政策体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发展中医药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201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医药法（草案）》，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法制保障。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为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这些决策部署，描绘了全面振兴中医药、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中医药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中国发展中医药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中医药成果人民共享。中医药有很深的群众基础，文化理念易于为人民群众所接受。中医药工作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扩大中医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推进中医药与社区服务、养老、旅游等融合发展，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保证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中医药与西医药在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学术发展和实践应用上的平等地位，健全管理体制，加大财政投入，制定体现中医药自身特点的政策和法规体系，促进中、西医药协调发展，共同为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坚持中西医相互学习，组织西医学习中医，在中医药高等院校开设现代医学课程，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中医医院在完善基本功能基础上，突出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推动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中医药项目，促进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健全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的机制，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既保持特色优势又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传承制度，系统挖掘整理中医古典医籍与民间医药知识和技术。建设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系统研究，组织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推动中药新药和中医诊疗仪器、设备研制开发。

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把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构建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协同创新体系。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推动中药全产业链绿色发展，大力发展非药物疗法。推动中医药产业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弘扬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

坚持政府扶持、各方参与，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把中医药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规划、给予资金支持。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实施中医执业医师、医疗机构和中成药准入制度，健全中医药服务和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制定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鼓励社会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推动社会力量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

三、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

基本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在城市，形成以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门诊部和诊所以及综合医院中医类临床科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在农村，形成由县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和村卫生室为主的农村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基本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有中医类医院 3966 所，其中民族医医院 253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446 所。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5.2 万人（含民族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42528 个，其中民族医门诊部、诊所 550 个，中西医结合门诊部、诊所 7706 个。2015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9.1 亿，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2691.5 万人。中医药除在常见病、多发病、疑难杂症的防治中贡献力量外，在重大疫情防治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疗效得到世界卫生组织肯定。中医治疗甲型 H1N1 流感，取得良好效果，成果引起国际社会关注。同时，中医药在防治艾滋病、手足口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传染病，以及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等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中，都发挥了独特作用。

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加快发展。推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等开展“治未病”服务，社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迅速。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作



为单独一类列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潜力和优势正逐步释放，推动卫生发展模式从重大疾病治疗向全面健康管理转变。

中医药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式灵活、费用相对低廉的特色优势，放大了医改的惠民效果，丰富了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内涵。中医药以较低的投入，提供了与资源份额相比较高的服务份额，2009年至2015年，中医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由14.3%上升到15.7%。2015年，公立中医类医院比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低11.5%，住院人均费用低24%。

建立起独具特色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根本，大力发展中医药教育，基本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建立社区、农村基层中医药实用型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从中高职、本科、硕士到博士的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等多层次、多学科、多元化教育全覆盖。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有高等中医药院校42所（其中独立设置的本科中医药院校25所），200余所高等西医药院校或非医药院校设置中医药专业，在校学生总数达75.2万人。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开展第五批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了1016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00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为64个中医学流派建立传承工作室。开展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等高层次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124名中医药传承博士后正在出站考核。探索建立引导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褒奖机制，开展了两届国医大师评选，60位从事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的老专家获得“国医大师”荣誉称号。

中医药科学研究取得积极进展。组织开展16个国家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及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临床科研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中医药各学科领域的重点研究室和科研实验室，建设了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形成了以独立中医药科研机构、中医药大学、省级以上中医医院为研究主体，综合性大学、综合医院、中药企业等参与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近年来，有45项中医药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屠呦呦因发现“青蒿素——一种用于治疗疟疾的药物”，荣获2011年美国拉斯克临床医学奖和201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因将传统中药的砷剂与西药结合治疗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的疗效明显提高，王振义、陈竺获得第七届圣捷尔吉癌症研究创新成就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并初步建成由1个中心平台、28个省级中心、65个监测站组成的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以及16个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2个种质资源库。组织开展民族医药文献整理与适宜技术筛选推广工作，涉及150部重要民族医药文献、140项适宜技术。这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为提高临床疗效、保障中药质量、促进中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撑。

中药产业快速发展。颁布实施一系列加强野生中药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一批国家级或地方性的自然保护区，开展珍稀濒危中药资源保护研究，部分紧缺或濒危资源已实现人工生产或野生抚育。基本建立了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突出中医药特色、强调临床实践基础、鼓励创新的中药注册管理制度。目前，国产中药民族药约有6万个药品批准文号。全国有2088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的制药企业生产中成药，中药已从丸、散、



膏、丹等传统剂型，发展到现在的滴丸、片剂、膜剂、胶囊等 40 多种剂型，中药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基本建立了以药材生产为基础、工业为主体、商业为纽带的现代中药产业体系。2015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 7866 亿元，占医药产业规模的 28.55%，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中药材种植成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改善、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中药产品贸易额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中药出口额达 37.2 亿美元，显示出巨大的海外市场发展潜力。中药产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产业。

中医药文化建设迈出新步伐。中国政府重视和保护中医药的文化价值，积极推进中医药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已有 130 个中医药类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医针灸”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黄帝内经》和《本草纲目》入选世界记忆名录。加强中医药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大型科普活动，利用各种媒介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向公众讲授中医药养生保健、防病治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全社会利用中医药进行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促进了公众健康素养提高。

中医药标准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制定实施《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医药标准体系初步形成，标准数量达 649 项，年平均增长率 29%。中医、针灸、中药、中西医结合、中药材种子种苗 5 个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广东、上海、甘肃等地方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继成立。42 家中医药标准研究推广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常见病中医诊疗指南和针灸治疗指南临床应用良好。民族医药标准化工作不断推进，常见病诊疗指南的研制有序开展，14 项维医诊疗指南和疗效评价标准率先发布，首个地方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西藏自治区成立，民族医药机构和人员的标准化工作能力不断提高。

四、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

推动中医药全球发展。中医药已传播到 183 个国家和地区。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目前 103 个会员国认可使用针灸，其中 29 个设立了传统医学的法律法规，18 个将针灸纳入医疗保险体系。中药逐步进入国际医药体系，已在俄罗斯、古巴、越南、新加坡和阿联酋等国以药品形式注册。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办了数百所中医药院校，培养本土化中医药人才。总部设在中国的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有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4 个会员团体，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有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 251 个会员团体。中医药已成为中国与东盟、欧盟、非洲、中东欧等地区和组织卫生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世界各国开展人文交流、促进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各国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增进人类福祉、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载体。

支持国际传统医药发展。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国际传统医药发展，与世界卫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为全球传统医学发展作出贡献。中国总结和贡献发展中医药的实践经验，为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8 年在中国北京成功举办首届传统医学大会并形成《北京宣言》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政府的倡议下，第 62 届、67 届世界卫生大会两次通过《传统医学决议》，并敦促成员国实施《世卫组织传统医学战略（2014-2023 年）》。目前，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签订中医药合作协议 86 个，中国政府已经支持在海外建立了 10 个中医药中心。



促进国际中医药规范管理。为促进中医药在全球范围内的规范发展，保障安全、有效、合理应用，中国推动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立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249），秘书处设在中国上海，目前已发布一批中医药国际标准。在中国推动下，世界卫生组织将以中医药为主体的传统医学纳入新版国际疾病分类（ICD-11）。积极推动传统药监督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保障传统药安全有效。

开展中医药对外援助。中国在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坚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承担相应国际义务。目前，中国已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 70 多个国家派遣了医疗队，基本上每个医疗队中都有中医药人员，约占医务人员总数的 10%。在非洲国家启动建设中国中医中心，在科威特、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马耳他、纳米比亚等国家还设有专门的中医医疗队（点）。截至目前，中国政府在海外支持建立了 10 个中医药中心。近年来，中国加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开展艾滋病、疟疾等疾病防治，先后派出中医技术人员 400 余名，分赴坦桑尼亚、科摩罗、印度尼西亚等 40 多个国家。援外医疗队采用中药、针灸、推拿以及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了不少疑难重症，挽救了许多垂危病人的生命，得到受援国政府和人民的充分肯定。

结束语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重要，已成为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了天时、地利、人和的历史性机遇。

中国将学习借鉴各种现代文明成果，坚持古为今用，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切实把中医药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服务于人民健康，服务于健康中国建设。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同时，积极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促进中医药等传统医学与现代科学技术的有机结合，探索医疗卫生保健的新模式，服务于世界人民的健康福祉，开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为世界文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广东省

无

知识产权篇（2016/12/3~2016/12/9）

国家级

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发展研讨会在合肥召开](#) 中国商标网（2016-12-7）

11月29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发展研讨会在安徽合肥召开。商标局副巡视员吴群出席并授课。

吴群在授课中表示，商标国外注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有助于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可减少不必要的纠纷，未在国外注册商标，易失去已有的国外市场。结合目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形势和相关法律条约，他指出了目前我国商标国际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应对策略，为地方进一步发展商标国际注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战略性指导意见。

此次会议主要围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的具体使用展开，设置了讲座环节，全面介绍了商标国际注册的基本概念、战略意义、申请流程、操作技巧等广大商标使用者和代理人最关心的内容。正值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成立 125 周年之际，本次会议的召开对于进一步宣传和推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提高企业商标海外维权意识，助力安徽经济“走出去”有着重要的意义。

安徽省各级工商局，安徽省企业和代理机构及部分北京代理机构共 140 余位代表参加会议。

2、[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工作启动](#) 中国保护知识产网（2016-12-8）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并印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和第二批示范城市复核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正式启动了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工作。截至目前，共有 64 座城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称号。

按照《办法》和《通知》要求，2016 年度试点示范城市的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城市（州、盟）、直辖市所辖的区，评定工作将按照城市自愿申报、省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集中评定的方式进行。为使试点示范城市工作层次更加清晰、结构更加合理、程序更加规范，今年将县级市调整至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序列，申报工作按强县工程有关办法实施开展。申报示范城市需要满足《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



且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满 1 年的培育时间，经过审核和测评后由省局根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统一提出申报，并于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对于在试点期间未选定特色主题的城市，还需要在申报示范时选择特色主题。申报试点城市需要根据《办法》的第五条和第六条要求，由省局统一组织申报，并于 12 月 25 日前提出申请。

《办法》明确，试点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着力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试点特色主题方面的有关工作。示范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城市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城市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城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的力度、深度以及与相关政策的协调性，提升城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城市知识产权运用的经济效益，提升城市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效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

另外，根据《办法》规定，2016 年示范城市的复核工作将结合示范城市建设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管理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情况，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业发展情况等内容，做出综合评价。

北京市

1、[北京知识产权局举办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质量提升专题培训会](#)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6-12-7）

12 月 1 日，北京知识产权局举办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质量提升专题培训会，周砚副局长出席会议，并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就“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与有效运行”为我市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及有关重点企业的代表做专题报告，同时进行了工作部署。来自北京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及相关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共 1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多位业界知识产权资深专家分别结合经典案例就专利信息分析引领创新质量和专利质量提升；专利挖掘与申请文件撰写；知识产权联盟海外专利布局与专利质量提升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讲解。

此次培训会对于突出专利的质量效益导向，指导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提升专利质量，优化全球专利组合布局结构，构建高质量的专利攻防体系和高价值专利资源支撑体系，进而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的专业引导作用。

2、[我局举办专利信息服务体系产业联盟分站签约仪式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宣讲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6-12-7）



近日，我局举办北京市专利信息服务体系产业联盟分站签约仪式暨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产业联盟宣讲会。我局信息中心与福田汽车、抗肿瘤、TD、新型抗生素、云计算、音视频六个产业联盟签订了《专利信息合作框架协议》。我局王淑贤巡视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各产业联盟的相关人员近 50 人参加会议。

宣讲会上，相关人员讲解了信息平台总体功能，演示了互联网门户、政务网门户、移动门户及微信公众号的使用方法，针对产业联盟的实际需求，详细讲解了企业空间、服务天地、专利检索、特色专题库、自建专题库、交易服务等功能。参会人员表示工作分站的建立有利于提高联盟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王淑贤巡视员对加强产业联盟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希望信息中心和产业联盟能以《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建立长效互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人才资源优势，积极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产业联盟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水平，促进产业联盟企业发展壮大。

3、[北京研究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等事项](#)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6-12-8）

12月7日上午，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等事项。北京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意见，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对北京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树立北京国际形象都至关重要。北京作为全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排头兵，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要求，突出三大科技城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发挥首都优势，推动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工作局面。

会议研究北京市消费品标准升级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时指出，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打造“北京品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消费品质量监管责任，推动企业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推进消费品流通市场业态升级。

会议研究了促进北京市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促进北京市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是本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要认真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健康北京建设。会议要求，突出健康优先发展目标，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和财政投入等方面保障健康优先发展，分年度制定行动计划，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建立卫生与健康事务社会共治格局。

4、[昌平区召开知识产权及专利顶层设计与品牌战略研讨会](#)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技术委员会（2016-12-8）



近日，由昌平区知识产权局、北京市 12330 及北京农学院科学技术处主办，北京农学院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承办的知识产权及专利顶层设计与品牌战略研讨会在北京农学院召开。

研讨会邀请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张岩、北京农学院周云教授以及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吴斌，分别针对生物芯片与健康畜牧业、品牌建设及诊断以及国家发明专利在中兽医药科技创新中的保护策略进行了讲解。

此次研讨会主旨是提高中药、中兽药、饲料等企业及高校创业教师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为其提供专利布局。

通过此次研讨会各企业及高校教师了解到，商业秘密与专利是其保护技术成果的重要手段，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权利人应审时度势，考虑多方面因素，选择最合适的方案，为技术成果提供最为可靠的保护。

盈科瑞·科技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